

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理事会 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月1日民勤县魏氏宗亲会成立
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共 32 人 (以辈份排列为序, 辈份相同的按笔画排列)

魏义文 魏昭智 魏昭普 魏昭元 魏昭兴 魏安广
魏成广 魏利广 魏明广 魏泽广 魏学儒 魏瑞秀
魏 生 魏育龙 魏育兵 魏育杰 魏育荣 魏育浩
魏 清 魏育富 魏育雄 (中渠) 魏育雄 (东镇)
魏育春 魏育河 魏福荣 魏永鸿 魏军鸿 魏泽鸿
魏金鸿 (收成) 魏金鸿 (苏武) 魏润鸿 魏治学

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理事会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月1日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会
第一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

会 长: 魏义文

常务副会长: 魏昭智

副会长: 魏昭普 魏安广 魏成广 魏明广 魏 清
魏育雄 魏 生 魏泽鸿 魏军鸿

秘书长: 魏 清

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理事会 常务理事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月1日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会
第一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

共14人(以辈份排列为序)

魏义文 魏昭智 魏昭普 魏安广 魏成广 魏明广
魏利广 魏 清 魏育雄 魏育龙 魏育浩 魏 生
魏泽鸿 魏军鸿

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理事会 决定聘任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1月1日民勤县第一届魏氏宗亲会
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

名誉会长：魏仁文

名誉副会长：魏昭林、魏昭惠、魏昭书、魏育璋

副秘书长：魏利广 魏育浩 魏育龙

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章程

(2020年1月1日第一届魏氏宗亲会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民勤县魏氏宗亲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性质：由民勤区域内的魏氏宗亲贤达、企业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宗旨：本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联谊交流为平台，缅怀先祖功绩，传承魏氏辉煌历史，弘扬魏氏优秀文化、凝聚宗亲情谊、开展民勤魏氏文化研究和修谱联谱工作。达到规范宗亲行为，促进社会和谐、文化进步为宗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开展民勤魏氏文化研究工作。收集整理民勤魏氏族群发展源流资料，开展民勤魏氏文化学术交流。

(二)加强交流和联谊工作。做好民勤魏氏宗亲间的联系工作，开展与其他姓氏源流研究有关的谱牒研究、人物研究、交流经验，促进联谊。

(三)开展家谱修编和联谱工作。开展《民勤魏氏宗谱》的编修工作及各地民勤魏氏支谱的联谱工作，尤其是电子版家谱的编制工作，以实现家谱资源共享；收集编撰民勤魏氏人物传记、大事记及家谱研究等方面的资料；

(四)做好服务工作。接受民勤境外魏氏寻根委托，承办魏氏源流查访、研究、考证、咨询服务工作；

（五）其他方面工作：举办学术研讨会、会员代表大会及各地民勤魏氏宗联谊活动，积极探索家谱修谱联谱工作新路子。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热心并支持魏氏宗亲事业、文化研究和交流的团体和人士。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执行本会决议；
- （二）自觉参加本会活动，努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三）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

第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聘任名誉会长、副会长；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至少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

第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的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凡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形成的决议，都须经出席会议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爱党爱国，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拥护并带头遵守本会章程，热心魏氏源流研究和宗亲事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 （三）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设置、产生程序及分工

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设名誉会长 1 人、名誉副会长若干人。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职责分工：会长主政，常务副会长主事，秘书长主办。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单位、企业、宗亲个人自愿捐赠;

(三) 利息收入;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资金管理必须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开支情况每季度向会长汇报,每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届满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 月 1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民勤县魏氏宗亲会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一届魏氏宗亲会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第二条 本届“民勤县魏氏宗亲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 29 名（其中常务理事会成员 14 人），由全体会员代表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人选，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的宗亲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本届民勤县魏氏宗亲会选举工作由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筹备小组主持完成。宗亲会筹备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在充分酝酿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名单，提交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条 选举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

第五条 选举由会员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选举须有应到会员代表 $2/3$ 以上的人数参加方可举行，到会人员半数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第七条 在会议选举时，有选举权的会员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或另选其他会员。

选举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汇报大会主持人，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八条 本选举办法由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筹备小组负责解释。

民勤县魏氏宗亲会会费 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一届魏氏宗亲会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宗亲会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民勤县魏氏宗亲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宗亲会的资金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单位、企业和个人捐赠的资金和实物；
- (三) 银行利息收入；
- (四) 宗亲会的经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

(一) 宗亲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宗亲会开展修谱联谱工作所需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缴纳会费是全体魏氏宗亲应尽的义务。

(二) 宗亲人头会费收缴标准：已在家谱上名的宗亲每位收费 20 元，未上名而本次在纸制版和电子版家谱上名的宗亲每位收费 50 元，对不缴纳会费的宗亲本次修谱联谱时纸制版和电子版家谱上将不予录入。

(三) 鼓励经济条件好的宗亲个人或企业捐赠资金，宗亲会将设立功德榜，并在家谱修编时载入。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 (一) 家谱编撰、联谱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排版、

打印、网络平台建设与管理费用；查访、研究、考证、咨询费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的费用支出等。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会议的费用支出；

（三）举办和参与旨在推动魏氏宗族事业而进行的宣传推广、考察学习、政策探讨等活动的费用支出；

（四）对贡献突出的优秀会员的奖励支出；

（五）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确定的基本建设项目费用支出；

第五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资金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二）会费管理由宗亲理事会确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并分设一名会计、一名出纳。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专户管理和使用。

（三）本会重大开支或筹集专项资金，须由理事会研究决定，日常开支有会长审批报支。

（四）会费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一次，并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经宗亲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